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　　合同编号：202312141437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霆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根据合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需方向供方购买指定产品并在中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供终端使用该产品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交直流充电桩综合测试系统	TK403A	1	套	1511000.00	1511000.00	/
充电桩检测车	YDL5044XJC126	1	辆			/
设备总价：人民币 1511000.00 元						
检测费：包含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/校准证书。						
运输费：已含。						
税费：已含。						
合计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**1511000.00** 元　　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

供需双方就供货事宜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规格进行了协商，以附件《产品技术协议》为准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3.1 双方约定：需方定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总价的 60 % 即人民币 906600.00 元作为产品定金汇入供方银行账户。

3.2 双方约定：供方收取定金后应立即组织生产，在货物出厂检定合格后，将产品送检，送检周期预计为 15 日，产品送检合格后供方代办托运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货物发出，需方在供方单位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3.3 双方约定：上述费用已含税，供方应向需方据实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产品验收及交付

4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**1** 个月内；如需方付款迟延，则交货日期顺延；如第三方检测周期超过预计时间，则交货日期顺延，但供方应全力协调缩短检测周期。

4.2 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的中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目的地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金桥路交叉处东北角

。

该目的地为产品最终使用地；如变更使用地导致增加供方售后维护成本的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返厂维修运费、配件运输费用、人力上门差旅费等），需方应承担增加的费用，否则供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4.3 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：供方以合理妥善的包装，保障产品符合运输的要求。

4.4 货到需方指定目的地后，需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、防潮、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，防止任何损蚀、损失和损害。

4.5 产品安装、调试：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，供需双方约定时间，由供方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对产品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完成对需方人员有关设备之操作及定期保养的技术培训。

4.6 产品验收：供方对产品调试完成后 5 日内，需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对产品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供方出具验收合格单；需方逾期未出具验收合格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；或产品交付后需方自行使用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5.1 供方承诺保修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两年 之内免费保修，终身提供维修服务。

5.2 在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产品质量故障，供方应于需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响应；若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人为损坏导致的产品故障，供方仅负责免费维修，更换零部件需收取成本费。

5.3 产品属于精密设施设备，非供方售后人员直接维修或现场指导，需方/终端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盖拆卸，以免发生不可逆转的设备损坏；如需方/终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盖拆卸，则供方有权选择：1、不再提供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、培训、软件升级等；2、不保证设备维修后恢复/保持原有的技术标准、规格；3、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总额收取需方违约金。

5.4 保修期过后，供方仍需提供产品的维护服务，并可向需方收取相关的维修服务费。

六、通知与送达

双方提供的如下联系方式适用于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因收件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，导致相关文件、函件及诉讼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）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的，自送至本合同约定收件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，无论各类文书被签收或被退回。

甲方：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联系人 牛老师 ，收件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金桥路交叉处东北角，联系电话 18537096332。

乙方：河南霆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， 联系人 张弯弯 ，收件地址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往西 500 米路南天佑家园 1 号楼一单元 602，联系电话 18638758965 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供、需双方应全面、及时、诚信地履行本合同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则违约方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7.1 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延期外，供方应依约按时交货。如不能及时交货，应书面通知需方，并经需方同意；否则需方按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收取合同总价的 万

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，直至供方交清所有货物。

7.2 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或经供方书面同意延期外，需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。如不能及时支付货款，应书面通知供方，并经供方同意；否则供方按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收取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，直至需方付清剩余货款。

7.3 需方严禁将本合同产品转移/转售至中国境外及港澳台使用，如违反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，需方自行承担。

7.4 需方认可并承诺将共同维护本合同产品市场价格的公允性、竞争的公平性及售后服务的规范性，非经供方书面同意，需方不得改变使用本合同产品的终端客户，否则供方有权：1、不再提供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保、培训、软件升级等；2、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总额收取需方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可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供方持壹份，需方持壹份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盖章有效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霆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文化路支行 账号：999156005570002934 地址：河南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往西 500 米路南天佑家园 1 号楼一单元 602 税号：91411403MA9GBC2386 法人代表：张弯弯	需方（公章）：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账号：411421010180062202 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金桥路交叉处东北角 税号：12411400MB1P76421W 法人代表：